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26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趙文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速偵字第2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趙文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趙文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9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0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1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物價值
22 非鉅，均已返還告訴人詹松林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3 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
24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5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竊得之南非香吉士2顆，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均已發
29 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3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0號

20 被　　告　趙文豪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趙文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10月4日8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大潤發
26 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鳳山店內，趁無
27 人注意之際，以實際拿取12顆南非香吉士，卻在131號自助
28 結帳機台自助結帳時僅打單購買10顆，而徒手竊取大潤發公
29 司所有之南非香吉士2顆（價值新臺幣22元），得手後即欲
30 離去。嗣詹松林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
31 畫面，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大潤發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文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謹，核與告訴代理人詹松林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05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大潤發交易明細表〈
07 鳳山店〉各1份、監視器翻拍及遭竊物品照片共4張在卷可資
08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上揭被
10 告竊得之南非香吉士2顆，業已返還告訴代理人詹松林，有
11 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
12 得。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檢察官　　鄧友婷